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林盈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大美高陵·绿色家园建设农村绿化项目管护〔项目编号：FHGJ26（ZBP）300-148号〕，在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经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成交单位为乙方，双方就约定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二、项目名称：大美高陵·绿色家园建设农村绿化项目管护服务

三、服务范围：大美高陵·绿色家园建设农村绿化项目管护服务实施范围，包括西咸北环线全段、高陵场畔周边、渭阳一路沿线部分区域、张卜义务植树点（西禹高速西侧）及甲方指定区域。

四、服务内容：对西咸北环线全段、高陵场畔周边、渭阳一路沿线部分区域、张卜义务植树点及指定区域绿化场地的所有苗木进行日常巡护、修剪、浇水、除草、防火及草坪修剪，对所管护的林木区域的林长制公示牌进行巡护和管理。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期限

1、本项目工程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的中标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545200.00元（伍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费、管护期死亡苗木、绿植更换、修剪、清理杂草、浇水、病虫害防治（一般含冬春季树木涂白或药剂处理各一次，病虫害严重时应根据需要进行）、林长制牌巡护、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器材费、巡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苗木、绿植巡查，并完成杂草清理，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含冬春季树木涂白或药剂处理），草坪修剪。

按进度支付：（1）进度款，本项目管护服务总工期 1 年，供应商完成半年管护作业，提交完整中期管护台账、巡护记录、养护作业资料，经甲方组织中期分段验收合格，于2026年12月31日前，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进度款，全年管护服务全部履约完毕，供应商提交全套完整竣工管护资料，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终验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待项目审计工作全部办结、出具正式审计结论后供应商开具剩余款项合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七、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购买社保，避免产生劳动争议纠纷，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林木管护区域的管护措施及管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现场签单确认。对未按照管护标准执行的相应核减管护费用1%-10%。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林木管护工作进行安排和指导，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及时批评、纠正或处罚。

3、甲方为乙方提供各管护区域苗木品种及数量（以区财政局结算评审报告核准数量为准），要求乙方完成一个管护周期后，苗木保存率在98%以上。对达不到98%的部分相应核减管护费用，苗木存活率每少于1%相应扣减管护费用的1%，以夯实乙方管护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不履行管护责任或遇到国家重大基建项目（如道路拓宽）的情况下，给予解除合同。

九、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对所管护的林木区域每天进行巡查和管理，严禁出现非法占用、毁坏林带、景观绿化行为和火灾发生。如发生类似情况，要及时制止，积极扑救，有责任追查肇事者责任，查不到肇事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按照管护具体标准负责管护区域内的日常卫生，苗木管护、修剪、喷药（病虫害）、除草、垃圾清理、防火巡查、草坪修剪等工作，对派出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并全权负责所有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责任，并及时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及意外险。同时做好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每天做好林带及景观绿化内垃圾卫生清理工作，同时做好管护相关记录。乙方一项或两项管护内容完成后由甲方现场检查并签苗木管护确认单。

3、林木管护具体标准为：每年苗木修剪不少于1次，清理杂草次数不少于3次（如遇多雨年份或工作需要，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浇水次数不少于2次（如抗旱水、冬灌水），病虫害防治次数不少于1次（含冬春季树木涂白或药剂处理，如遇到病虫害发生严重年份达到彻底防治程度）等。

4、负责管护区域内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严禁发生灾情。

5、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赔偿。

5、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所有损失返还双倍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8、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10、如遇政府征迁、工程变更而导致乙方服务的面积增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增减金额。

1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3、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4、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5、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地址：高陵区东二环路1145号

邮编：710200

电话：029-86913117

传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0日

乙方：西安林盈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鸿禧花园20栋2单元601室

邮编：710200

电话：134745323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陵区东方路支行

帐号：26170101040024234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0日

